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16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坤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36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月15日6、7時許，在其位於雲林縣○○路000號3樓之1之居處內，以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置放在玻璃球內燒烤，吸食所產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警方於同日13時52分許，另案至上開居處執行搜索，經被告同意對其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及嗎啡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觀察、勒戒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

01 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但最  
02 長不得逾1年。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  
03 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  
04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  
05 「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  
06 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  
07 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  
08 年度台上字第382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毒品危害防制條  
09 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檢察官先依刑事訴  
10 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或第  
11 8款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時，或於少年法院（地方  
12 法院少年法庭）認以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程序處理為適當時，  
13 不適用之；前項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檢察官應繼續偵查  
14 或起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至2項亦有明定，此毒  
1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2項之立法理由明揭「緩起訴處分  
16 是利用機構外之處遇，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為達成戒  
17 除毒癮之目的，於撤銷緩起訴處分後，宜由檢察官依法繼續  
18 偵查或起訴，亦即仍有現行條文第20條觀察、勒戒及強制戒  
19 治制度之適用，俾利以機構內之處遇方式協助其戒除毒癮，  
20 亦得為不同條件或期限之緩起訴處分」，從而，就施用毒品  
21 之案件，其緩起訴處分經撤銷者，即仍有觀察、勒戒及強制  
22 戒治制度之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901號判決意  
23 旨參照）。準此，行為人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施  
24 用毒品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後，該緩起訴處分經撤銷  
25 者，檢察官應依上開說明，判斷該案是否屬「最近1次」之  
26 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犯，如已逾3年，檢  
27 察官除依同條例第24條再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外，應依同  
28 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

29 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中均坦承不  
30 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11  
31 2年2月6日R23 - 0251 - 013號尿液檢驗報告、毒品犯罪嫌疑

01 人尿液採驗作業管制紀錄各1份在卷可佐，是被告前揭同時  
02 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  
03 洵堪認定。

04 四、查被告本案犯行先前曾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  
05 檢署）檢察官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然被告於  
06 緩起訴期間，未依指定時間至雲林地檢署接受採尿檢驗達3  
07 次，且被告於緩起訴前，即於112年1月13日另因故意犯罪，  
08 經本院於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57號判決判處有  
09 期徒刑3月確定，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撤銷該緩起訴，進而  
10 向本院聲請本件觀察、勒戒等情，經本院核閱相關資料無  
11 誤。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執行觀察、勒戒，於91年  
12 5月31日因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出所乙節，有臺灣高等法院  
13 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佐。被告本案施用毒品犯行，距  
14 離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其緩起訴處分  
15 經撤銷後，除由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再為附條  
16 件之緩起訴處分外，應依同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規定施  
17 以觀察、勒戒，本案檢察官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

18 五、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第23條第2項之程序，於  
19 檢察官先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  
20 第4款至第6款或第8款規定之規定，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  
21 時，不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2 此乃採行「觀察、勒戒」與「附條件緩起訴」並行之雙軌模  
23 式，倘檢察官於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前，斟酌個案情形，  
24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  
25 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是屬檢察官之自由裁量權，惟檢察  
26 官對前開雙軌模式之裁量，仍有一定界限，如裁量踰越法所  
27 容許範圍或有裁量權濫用情形，其自由裁量行為即為違法，  
28 自須受司法審查。然法院原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  
29 僅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事實  
30 認定有誤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尚不得任意指為違  
31 法。又檢察官為上開裁量，並不以先訊問被告「是否願意接

01 受附條件緩起訴處分」為必要，也不以向法院敘明裁量理由  
02 為聲請觀察、勒戒之要件。查被告本案犯行先前經檢察官為  
03 緩起訴處分，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於112年12月5日、113  
04 年1月2日、113年2月6日均未至雲林地檢署接受採尿檢驗；  
05 又其於經檢察官為緩起訴前，即於112年1月13日另因故意犯  
06 罪，經本院於112年11月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57號判決判  
07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等情，經本院核閱相關卷證無訛。被告  
08 就其何以未至雲林地檢署接受採尿檢驗，於本院訊問程序中  
09 供述：我第1次不知道要報到，第2次我遲到20分鐘，第3次  
10 我是車禍在醫院，並提出其於113年2月6日因車禍至醫院就  
11 醫之診斷證明書1份。本院審酌被告於113年2月6日確實因車  
12 禍有至醫院就醫之紀錄，其當日未至雲林地檢署接受採尿檢  
13 驗尚屬具有正當事由，惟其經雲林地檢署要求應於112年12  
14 月5日、113年1月2日報到之通知均合法送達至被告住處，被  
15 告卻無故未準時報到，可見被告確實有無法準時配合檢察官  
16 處遇之情況。再者，依卷內資料可知被告於112年8月22日  
17 起，開始接受戒癮治療，惟其涉嫌於112年11月、12月、113  
18 年1月、2月間販賣毒品給他人，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  
19 年度偵字第8595號案件提起公訴，雖被告否認販賣毒品之犯  
20 行，然其坦承有於112年11月25日、113年2月20日拿甲基安  
21 非他命及海洛因給他人施用，有該起訴書1份存卷可觀，是  
22 可見被告當時雖經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並開始接受治  
23 療，其卻仍持續接觸毒品，甚至提供毒品給他人施用，顯示  
24 其戒毒意志明顯不堅。從而，依前開被告無法完全遵守雲林  
25 地檢署採尿檢驗之要求，以及其仍持續接觸毒品之情況，實  
26 難以期待被告得以機構外之處遇戒除毒癮，是本案檢察官逕  
27 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  
28 察官職權之適法行使，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9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刑事第八庭 法官 黃郁鈴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洪明煥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